

编号：2023-AHHF-FJSZ-11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室外运动场及校 舍维修项目设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BZ0197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4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6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7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8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9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9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2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2
5. 开标.....	43
6. 评标.....	44
7. 定标.....	45
8. 合同授予.....	46
9. 纪律和监督.....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1. 评标方法.....	72
2. 评审标准.....	72
3. 评标程序.....	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5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86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21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2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室外运动场及校舍维修项目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室外运动场及校舍维修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室外运动场及校舍维修项目立项的批复，合发改社会〔2024〕489号
- 1.4 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第五中学
-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室外运动场及校舍维修项目设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BZ01972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BZ01972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
- 2.6 建设规模：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位于长江东路与铜陵路的西南部，总用地面积约30亩（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167.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校园室外运动场、校舍建筑、校园消防系统及各建筑庭院广场及花坛砌体（树池）维修等。
- 2.7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2094.66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用1746.55万元，其他费用192.95万元，基本预备费用155.16万元。
- 2.8 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约400日历日（从项目中标至项目竣工验收）

收完成，具体时间视项目建设情况）。其中：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约谈及方案汇报，合同签订后，自接到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首轮方案整合工作（不含考察时间）；2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编制工作，具备报规条件方案经规划部门及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经专家审查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备注：①原则上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每轮调整不超过5个工作日；②景观方案和各专项设计的方案，中标人接到设计任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初稿；在招标人明确方案修改内容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具备报批条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9 招标范围：可研、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全阶段设计（含勘察）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咨询工作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设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65.58万元

2.13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 ②建筑行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 ③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新建（或维修改造）均可]项目工程设计业绩，该业绩服务内容须同时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

注：“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09月1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668；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08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 楼 8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550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宋工

电 话：0551-6263372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668、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室外运动场及校舍维修项目设计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17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97514601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设计（或不允许分包的设计）： <u>中标人资质范围内无法承担的工作，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组织负责，中标人负责承担发生的费用，并对结果负总责。</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8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价：本项目采用定价招标，固定费率为80%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壹万叁仟元</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室外运动场及校舍维修项目设计投标文件</u>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u>/</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建筑师证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d.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f.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暂定合同价的 2%</u> （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退还</u>。</p>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7)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10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要求	<p>是否采用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p> <p>(1) 绿色建筑标准等级：_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估算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15	付款方式	<p>中标人与合肥市第五中学、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合同。</p> <p>付款方式（设计费）：</p> <p>（1）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及规划通过审批（如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经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费的 25%；</p> <p>（2）全套施工图设计经建设单位认可并取得审查合格证（包含但不限于强审、人防、消防、供电审查、装饰、智能化等）后，支付经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费的 35%；</p> <p>（3）项目竣工验收支付经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费的 20% ；</p> <p>（4）余款待审计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p>
10.16	招标人特别提示	<p>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外部不可抗力因素（规划审批、用地调整、其他职能部门审批等）导致项目在方案阶段终止的，中标人不补偿任何费用，其他应得到未中标补偿费用的投标人补偿费不予支付。请各投标人予以充分考虑。</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3）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2024年1月1日（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供配电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

1.各专业负责人只允许设置一人（例如：不得设置2位暖通专业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上表中所有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相关证书（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1月1日（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1月1日（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1月1日（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_ / ____

注：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8.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个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70</u> 分 商务文件： <u>3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 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 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外立面及屋面维修	10分	<p>1. 分析各单体建筑保温体系，对各单体外立面维修出具合理维修方案；</p> <p>2. 分析各单体屋面防水体系并出具合理维修方案；</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 9分 <math>F \leq 10</math> 分，良好 7分 <math>F \leq 9</math> 分，一般 1分 <math>F \leq 7</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室外工程	10分	<p>投标人须对塑胶跑道、篮球场面层、排水设施更换、L 增加 LED 高杆灯、各建筑庭院广场提出专项设计方案，对花坛缘石（树池）维修提出维修方案。</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 9分 <math>F \leq 10</math> 分，良好 7分 <math>F \leq 9</math> 分，一般 1分 <math>F \leq 7</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室内装饰提升改造方案	10分	<p>统筹考虑建筑及周边环境，室内空间组织合理，满足使用功能需求，效果统一，有一定文化特色。提供重点部位效果图，能全面生动展现设计理念和创意。</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 9分 <math>F \leq 10</math> 分，良好 7分 <math>F \leq 9</math> 分，一般 1分 <math>F \leq 7</math> 分。未提供</p>

				的不得分。
		方案效果图表达	10分	<p>投标方案应对室内、外维修改造的主要内容出具展示效果图（维修改造前后的对比图），充分表达项目维修改造后的风貌，必要时提供实景融入制作的鸟瞰图。</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 9分<F≤10分，良好 7分<F≤9分，一般 1分≤F≤7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本项目维修改造原则，应尊重历史，保持原建筑风格，不做破坏性更新。违背该原则该项不得分。</p>
		维修改造总体规划和功能提升	10分	<p>投标方案对项目的总体分区、人流、交通、环境、功能等规划组织合理性和可行性。</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 9分<F≤10分，良好 7分<F≤9分，一般 1分≤F≤7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卫生间维修	10分	<p>投标人需对第五中学卫生间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专项设计方案。</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 9分<F≤10分，良好 7分<F≤9分，一般 1分≤F≤7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方案的经济性与合理性、提供图纸	10分	1. 投标方案中应编制估算，须列详细分析表，且估算全面、合理；

		的完整性		<p>2. 投标人出具的改造方案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并具备可操作性，能够切实解决学校存在问题；</p> <p>3. 能够根据招标文件的设计需求，提供符合深度、完整的设计成果。</p> <p>以上指标由评委酌情打分，优秀 9 分 <math>F \leq 10</math> 分，良好 7 分 <math>F \leq 9</math> 分，一般 1 分 <math>F \leq 7</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12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该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p> <p>注：</p> <p>1.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参与评分。</p> <p>2. 新建（或维修改造）业绩均予以认可。</p> <p>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 个。</p> <p>4.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p>

				<p>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p> <p>（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p> <p>5.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若该证明材料与4中第②项条款反映的要素（如建筑面积、投标人名称等）不一致，则以3中第②项条款要求的文件为准。</p> <p>6. “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p>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

			<p>有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该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每个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业绩中，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该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2. 新建（或维修改造）业绩均予以认可。 3.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2个。 4.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5.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
--	--	--	---

				<p>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若该发包人证明材料与4中第②项条款反映的要素（如建筑面积、项目负责人名称等）不一致，则以4中第②项条款要求的文件为准。</p> <p>6. “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p>
		<p>投标人荣誉</p>	<p>4分</p>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的：地市级及以上，每个奖项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得分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

				<p>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4.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5. 本项目“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p>
		<p>拟任项目负责人 荣誉</p>	<p>4分</p>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的，地市级及以上，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p> <p>1.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该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同一个项</p>

			<p>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得分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p> <p>3.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4.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5. 本项目“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等。</p>
		<p>人员配备</p>	<p>4分</p> <p>除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审查人员外，投标人提供的各专业负责人</p>

			<p>满足以下要求的得4分，如不符合按照1.5分/人扣分，扣完4分为止：</p> <p>（1）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中不能体现出专业类别的，须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或注册证书予以体现）</p> <p>（2）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建筑或装饰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中不能体现出专业类别的，须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或注册证书予以体现）</p> <p>（3）建筑智能化（或弱电）专业负责人1名：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p> <p>（4）概算专业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拟委任的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p>
--	--	--	--

			<p>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p> <p>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p>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 = 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100% = {28.0 - 24.25} ÷ [24.25] × 100% = 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28.0 + 28.0 + 24.0 + 22.0) ÷ 4]} ÷ [(28.0 + 28.0 + 24.0 + 22.0) ÷ 4] × 100% = {28.0 - 25.50} ÷ [25.50] ×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2.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八百元整，小写：¥ 65.58 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答疑；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

账 号： 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p>项目负责人</p> <p>姓名：_____；</p> <p>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p> <p>注册证书号：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电子信箱：_____；</p> <p>通信地址：_____；</p> <p>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u>代表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进行管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u></p>
2	3.4.1	<p>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p> <p>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u>建筑、结构、水、暖、电、智能化等主要专业。</u></p> <p>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u>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绘（含交桩放线）、物探、节能、绿建、报规（含方案评审会）、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所有招标需求内容。</u></p>
3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u>无奖励</u> 。
4	10.2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费率的总价合同（费率以招标时确定的费率为准）</u> 。
5	14.1.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u>见专用条款要求</u> 。
6	14.1.2	<p>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u>见专用条款要求</u>。</p> <p>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u>见专用条款要求</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7	14.2.1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u>按法律规定</u> 。
8	14.2.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u>设计费总额的 30%。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u>
9	1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u>见条款要求。</u>
10	14.2.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 <u>(1)</u> 方式解决。 (1) <u>向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u> (2) <u>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u>
11	16.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u>无奖励</u> 。
12	17.4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费率的总价合同（费率以招标时确定的费率为准）。</u>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相关标准及发包人给出的相关技术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非设计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发包人同意顺延设计周期，但不因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额外支付设计费用。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等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但所有事项均须以发包人盖章确认为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详见附件 6.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发包人要求，组织相关设计评审会议；执行合同附件所列示的相关制度所规定的义务（若相关制度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了修订，应履行修订后制度所规定的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不执行通用条款）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1）设计人要求更换设计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承担以下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设计合同额 5%的违约金；

②更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设计合同额 2%的违约金。

（2）设计人要求更换设计有关人员，但发包人不同意的，承担以下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设计合同额 5%的违约金。

②更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设计合同额 2%的违约金。

同时，设计人应及时整改，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履职履责（包括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与设计人解除合等同情形）或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按下列情况承担责任：

（1）设计人予以配合更换的，须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5%，专业负责人每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2%；

（2）设计人不予以配合更换的，须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5%，专业负责人每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2%。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因死亡、重大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不能履职的，经发包人研究同意后更换的可免除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5 天。

3.3.2 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3.2.2 承担违约责任。

3.3.3 设计人撤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3.2.3 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结构、水、暖、电等主要专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绘（含交桩放线）、物探、节能、绿建、报规（含方案评审会）、控制性详细规划、卫生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所

有招标需求内容。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外的其它工程，允许分包的专业，专业工程分包合同需向发包人备案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服务，设计人如需分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业绩的单位承担，分包单位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同意；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招标设计费中，且设计人必须对所有结果负总责。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业绩、人员名单。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决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2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同意顺延设计周期，但不因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额外支付设计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顺延设计周期，但不因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额外支付设计费用。

5.1.2.3 因工程施工或交通导改需要迁移绿化的，设计人须充分研究，形成专题材料向发包人书面反馈；园林绿化设计时工程造价应符合限额设计要求，优先

考虑乡土树种，慎用名贵树种，确保岛头及出入口等位置视线无遮挡。

5.1.2.4 因设计原因导致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 3%的，处设计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一、测绘工作要求

（一）测绘工作阶段：

1) 第一阶段测绘，合同签订后，原则上 20 个日历日完成测绘工作。包括：符合项目要求的地形图平面、平面控制测绘、高程控制测绘、水准、边线放线、主要障碍物（如高压线杆、苗木规格种类、房屋、桥涵水塘沟渠、退耕还林区、杂填土区等）测绘，障碍物测绘应准确反应障碍坐标位置、范围、底部高程、面积、深度，主要障碍物应列统计清单。设计人需根据第一次测绘成果进行土方平衡计算。

2) 第二阶段测绘（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在土方平衡后进行，作为竖向设计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平面。

3) 第三阶段测绘，在施工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设计用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定位放桩、道路放线及其他测绘工作。

4) 第四阶段测绘，内容包括各拟建单体建设完工的单体竣工测绘。

（二）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工程两年内开工，若地形发生变化，设计人必须无条件给予修测。

二、方案设计阶段要求：

（一）结合考察内容及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需求整合方案。

（二）提出各专业系统方案，且各专业系统提出初步设计意见。

（三）根据审批需要提供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及节能评估专篇设计、树木移植或保护方案、收集市政资料。

（四）设计单位须对项目场地进行完整、详细的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结合景观设计及场地现状，最大程度上减少土方开挖、回填工作量。

（五）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行政规划部门审批，方案

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

三、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一）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发包人设计需求，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委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项目单位或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二）按照限额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未一次性通过的，则由设计人承担第二次及以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

（三）概算编制需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

（四）本项目规划、单体应满足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不予调整。

（五）景观、内装等各专项方案设计阶段汇报成果需经总院专业负责人签字认可。

（六）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工程设备技术文件并单独成册。

四、施工图设计要求：

（一）施工图设计须符合规范要求，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应与通过报规审查的建筑效果图相一致，能有效的指导施工并通过各类专项审查。

（二）施工节点设计须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三）施工图设计除须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四）设计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项目使用单位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五）设计人自行设计的消防、供电、供水、基坑支护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专项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所有工作均由设计人独立完成，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消防、供电、供水设计及审查工作，或设计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时，发包人有权将该部

分设计工作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标准计算）从设计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

（六）设计人在进行室内外管线设计时，应进行合理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管线定位、指导现场施工，避免出现因定位不清，导致降低室内净高、占用室外绿化等影响项目使用和美观的情况。

（七）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设计人自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并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委托的清单编制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确保清单内容无错误、缺漏。

（九）深入细化设备技术文件，达到设备招标采购标准。

（十）景观、内装必须出实景效果图（反映各专业点位、尺寸、材质等）

（十一）施工图阶段出图顺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五、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

（一）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项目单位使用要求并经认可；

（二）通过专家论证；

（三）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包含消防、人防等行政审查。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见合同附件 5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以下为示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填写）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首次对接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完成时间、环评、能评、绿建等专项评审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所含各专业编制完成时间、施工图完成时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平面、功能需求等未及时调整；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等。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从而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1.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电子版。电子版含所有成果文件，用 Photoshop、PowerPoint、Word、AutoCAD 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 1 份。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2. 成果数量要求：

a 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要求，每轮不少于 10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b 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成果不少于 10 套，电子文件 1 份；

c 勘探和测绘成果不少于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d 施工图最终成果不少于 18 套，CAD 电子文件 1 份；

e 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f 卫生学影响评价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绿色建筑节能评估报告、日照分析报告等前款要求各类咨询报告及评价结果满足发包人报批及存档数量要求；

g 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项目动画短片介绍一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1、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项目单位使用要求并经认可；2、通过专家论证；3. 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包含消防、人防等行政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办公场地及必要的办公设施。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详见附件 6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2.1 总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0.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设计人在投标及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调整、不可抗力等），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各类风险的发生主张增加设计费。

设计内容中未单独计费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再单独计算。

11. 工程设计变更及索赔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5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因设计未能充分满足使用单位合理需求，或使用单位在施工图审查结束后（包括施工期间）因需要而提出合理的局部修改要求，且工程量不超过总设计工程量的10%，设计人应无条件免费设计、修改。超过10%工程量部分可据实协商解决。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该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不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是否开始设计工作，设计人无需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同时设计人不再主张发包人支付

款项或承担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执行通用条款，不支付违约金。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4.1.1 条的约定执行。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11）

本合同中所有关于设计人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为：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违约行为后，将向设计人发出《违约金缴纳通知单》，设计人可在收到《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设计人应在收到《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后 15 日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中关于违约金条款的约定，所有违约金应及时缴纳，在价款结算之前应缴清所有违约金，否则，在结算价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项目实施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超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 （2）设计人设计有重大失误情况的（如设计有重大缺漏项、功能设计缺陷等情况）。
- （3）设计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 （4）设计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
- （5）设计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未中标人补偿费。
- （6）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7）其它因设计人原因导致依法解除合同的情形。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人按本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6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1种方式解决：

-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廉政协议
-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附件 9：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附件 10：设计人违约责任
- 附件 11：中标通知书
- 附件 12：关于加强防水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 附件 13：合肥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附件 14：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内部会审暂行规定(2023年修订版)
- 附件 15：市重点局工程合同履行评价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 附件 16：市重点局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
- 附件 17:市重点局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流程（试行）
- 附件 18：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项

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含维保阶段）；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修建性详细规划、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
(2)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饰设计、室外景观、弱电智能化（含通信、安防、停车管理、公共广播、综合布线、能耗监控系统以及发包人需求的系统及其子系统）；

(3) 专项设计标志标线标牌、水电气热室外管线与市政接入设计等；

(4) 施工图清单编制。

3. 提供主要设备比选报告，各项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和参数（单独成册）；主要装饰材料样本。

4. 满足上述设计需要的勘察、物探、测绘成果（含地形图测绘、工程交桩及水准点等）。地块内如有名木、古树，需配合项目单位对接园林局，出具可行的苗木移植方案。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含维保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须无条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2. 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3. 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需求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	政府相关批文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	规划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4	相关图纸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5	项目建议书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按照发包人要求	所有文件的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审批及发包人要求,所有方案设计文件须设计总负责人签章。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日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卫生学影响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审批需要）	6	按照发包人要求	
3	规划方案设计文本	8	按照发包人要求	
4	初步设计（含概算）	8	按照发包人要求	
5	各单体施工图	18	按照发包人要求	
6	人防工程施工图	18	按照发包人要求	
7	室外总体（含各类管线等）	18	按照发包人要求	
8	景观工程施工图	18	按照发包人要求	
9	室内精装修施工图	18	按照发包人要求	
10	幕墙、智能化、标识、灯光等专业施工图	18	按照发包人要求	
11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8	按照发包人要求	
12	工程地震性安全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审批需要）	8	按照发包人要求	
13	绿建、节能各阶段咨询报告	8	按照发包人要求	
14	设计效果图	6	涉及单体、室内精装修及室外景观绿化等专业设计	

15	地形实测图及交桩（含水准点、坐标点等）	6	包括现场实物移交及图纸、电子文件	
16	不少于5分钟的动画宣传短片		在建筑规划方案中确定后提供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设计周期要求

（1）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约谈及方案汇报，合同签订后，自接到市重点局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轮方案整合工作（不含考察时间）；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编制工作，具备报规条件。

方案经规划部门及市重点局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初步设计经专家审查通过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完成基坑、室外工程施工图）。

备注：原则上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每轮调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景观方案和各专项设计的方案，中标人接到设计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方案初稿；在市重点局明确方案修改内容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具备报批条件；在接到市重点局通知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价)：_____万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暂定总价_____万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为：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报价，固定费率为80%。

1、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费×相应调整系数×定价费率；其中：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完整版》（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以发改审批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投资为计费额计算出工程设计费。设计内容中未单独计费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含在设计费用中，本项目工程勘察且工程测绘的工作量较小，不再单独计算。

2、本合同暂定合同价

由插入法计算：工程设计费=38.8+[(103.8-38.8)/(3000-1000)]*(1746.55-1000)=63.06(万元)

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费×相应调整系数 1.3×80%=63.06*1.3*80%=65.68万元

注：最终设计费以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中的建安费用为依据，按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最终设计费用确定主要结合设计规模、设计内容等，因材料等费用上涨（原立项设计规模、内容不变）导致的立项总投资调整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上调的，原则上不调整设计费。

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最终合同价中包含：根据工程需要由设计人组织的前期考察、专家论证、

相关咨询论等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支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未中标单位设计补偿：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若项目因审批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推进，项目合同自动终止，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1. 设计费：

（1）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及规划通过审批（如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经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费的 25%；

（2）全套施工图设计经建设单位认可并取得审查合格证（包含但不限于强审、人防、消防、供电审查、装饰、智能化等）后，支付经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费的 35%；

（3）项目竣工验收支付经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费的 20% ；

（4）余款待审计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附件7：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称设计人），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设计人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设计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设计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设计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设计人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设计人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发包人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设计人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设计人的义务

（一）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设计人不得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设计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设计人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发包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设计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设计人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发包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发包人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发包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电子签章）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设计人违约责任

设计人违约责任

一、设计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必须是总院人员，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为院本部（注册所在地）人员且不得少于 50%，中标后设立常驻工作机构，由项目联系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原则上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施工阶段的驻场设计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1 人，设计工作组自施工单位进场到竣工验收结束，按发包人要求和工程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1. 在设计阶段，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与设计调度会，专业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的按照每人每次 2000 元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的每次 5000 元处违约金；在施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和工程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若常驻人员不到位，按每日每人 500 元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席会议的设计人员按照每次每人 1000 元处违约金。

2. 设计人要求更换设计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设计合同额 5%的违约金；

（2）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设计合同额 2%的违约金。

3. 设计人要求更换设计有关人员，但发包人不同意的，承担以下责任：

（1）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设计合同额 5%的违约金，同时将设计人列入市重点局工程建设履约失信名单；

（2）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设计合同额 2%的违约金，同时将设计人列入市重点局工程建设履约失信名单。

4.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发包人认为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履职履责（包括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与设计人解除合等同情形）或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按下列情况承担责任：

（1）设计人予以配合更换的，须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5%，专业负责人每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2%；

（2）设计人不予以配合更换的，须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5%，专业负责人每人为设计合同额的 2%。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因死亡、重大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不能履职的，经发包人研究同意后更换的可免除违约金）

二、勘察及测绘阶段：

1.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及测绘成果质量。因勘探或测绘不详导致提供的勘探或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 因设计人勘探不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除应积极弥补，还应按下列要求支付违约金：

（1）如因勘探或测绘不详，造成本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该单体施工合同价 3%的，设计人承担勘察费或测绘相应价款 100%的违约金。

（2）如因勘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暂定设计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以外，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勘探成果，如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设计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 3000 元的违约金。

4. 设计人应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 2%），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三、方案阶段

设计人应认真听取发包人需求，了解项目特点，整合未中标方案的优点，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节点内拿出合格的方案。并根据审批需要提供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及节能评估专篇设计、树木移植或保护方案、收集市政资料等，协助发包人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规划行政部门审批。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延误的，设计人须承担每延期一天 3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或设计质量严重不满足功能需求的，发包人将联合市公管局等相关部门，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建筑规划、设计方案需经院总工程师把关审核确定后提交。

四、初步设计阶段：

1. 设计人应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发包人要求，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设局等地方行业规定，配合发包人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发包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或者少数（3家以下）厂家能够满足技术参数的等损害项目单位及市重点局利益情况，否则按照50万元/项（上限为设计费的5%）进行处违约金，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2. 设计人应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严格的把关，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2000元的违约金。若因初步设计文件质量较差或缺项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初设评审的，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进行预警并处违约金20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3%）。

3. 设计人应按照限额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项目清单编制阶段若因设计人原因超概算5%以上的，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进行预警并处违约金20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3%），视情节严重追究设计人相关赔偿责任。

五、施工图阶段：

1. 施工图设计需满足使用需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类专项审查。在功能定位和保证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设计人应对施工图文件进行严格的把关，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3000元的违约金。若因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较差或缺项等原因导致延误的，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进行预警并处设计合同额5%的违约金。

2. 设计人须及时按施工图强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一般情况下须在7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设计人须承担每延期一天2000元的违约金。

3. 设计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若因施工图质量或深度问题导致设计文件未通过审图单位审查，设计人需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同时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进行预警并处20万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3%）。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3000元的违约金。

4. 主要专业施工图纸及各专项施工图纸需按约定时间节点提交，未及时提

交的，设计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 3000 元的违约金，其中景观和内装图纸提交时需同步提交最终装饰图、最终景观实景效果图（反映各专业点位、尺寸、材质等）。

5. 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一般情况下，需在 7 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发包人按照 2000 元/日收取违约金。

六、后期服务阶段

1. 设计人须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每延误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2. 因设计人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设计人需立即安排人员解决，并视其影响情况承担每影响一天 3000 元的违约金，最高处违约金额不超过项目设计费的 20%。

3.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发包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设计人须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设计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不符的，按每处 500 元收缴违约金。

七、其他要求：

1. 对建筑智能化等专项设计，经专家验收，若设计人的设计进度和设计成果的深度不能满足工程需求，发包人有权扣除该笔费用。设计人不得在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中设置特殊参数对品牌进行指向，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扣除该笔费用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扣除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3. 对于发包人出台的相关设计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未采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处 2 万元违约金。

4. 因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或缺漏项、过度设计等原因造成施工期间设计变更较多、增加费用较大，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工程投资超过 20 万元的，处以

设计合同额 1%的违约金；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投资超过 50 万元的，处设计合同额 3%的违约金；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工程投资超过 100 万元的，处设计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5. 未经发包人备案，设计人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附件 11：中标通知书

附件 12：关于加强防水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关于加强防水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处室、公益分局：

为提高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防止渗漏，现就加强防水工程质量管理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新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该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二、压实各方责任。深入研究工程渗漏成因，剖析分解质量责任，严格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材料供应、材料进场验收、质量检测、工程验收等环节的责任，压实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质量首要责任和竣工验收主体责任。

三、提升防水设计质量。建筑外墙、屋面、地下室、卫生间、厨房、阳台等部位的防水设计应当明确防水构造层次和细部构造。外窗周边、外墙挑板或线条、外墙不同墙体保温材料交接处、屋面女儿墙、卫生间、地下工程变形缝、后浇带、穿墙管(盒)等防水薄弱部位应加强防水措施并绘制详图或注明引用图集节点号；选用防水材料应根据建筑防水等级、设防要求、功能特点、材料特点择优选取，并在图纸中标明品种、规格和性能。地下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优化设计，减少后浇带的设置，如确需留设必须明确后浇带封闭条件，对于大型地库底板、外墙、顶板等长期与地下水接触的结构部位应综合考虑施工、材料等因素影响，地下室外侧迎水面外侧柔性防水层应按照规定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禁止擅自变更图纸，需要变更时必须严格落实“先批后干”。

四、加强防水施工和验收管理。推行样板引路，在项目开工时编制项目施工样板引路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渗漏防治的样板清单，合理规划布置样板展示区，样板验收通过后组织相应专业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可视化交底。样板清单中涉及外窗、外墙、外保温、卫生间等部位施工在全面展开前应先行开展样板(间)段施工，样板(间)段应展示工序做法并在完成面上进行相应淋水、蓄水检验。施工单位在样板(间)段施工和检验的基础上总结质量控制措施和渗漏防控要点，完善施工方案，经审批后严格按照方案

组织施工；加强防水工程专项检查和渗漏检验工作，对屋面、卫生间和开放式阳台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进行蓄水检验，对外窗进行淋水检验，外墙外保温工程应分别在基层防水层完成、外保温防水抗裂层完成且装饰面层施工前、验收时三个阶段进行淋水检验；各环节应留存影像资料，淋水、蓄水后发现漏水或积水现象的，应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防水工程验收时，各方应签

署《防水工程验收单》（详见附件）。

五、强化防水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应按监理规范的要求认真到岗履职，专业监理人员应熟悉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及标准、图集，严格按照见证取样的有关规定做好防水材料的质量检测，通过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方式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确保防水工程质量。

特此通知

附件：防水工程验收单

2023年9月6日

附件 13：合肥市政府投资管理辦法

合肥市政府投资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安徽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皖政秘〔2022〕19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合肥市各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发挥政府投资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支持国有平台公司、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规划引领、功能为先，强化资源节约集约，不断提高投资效益。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加强项目投资论证，按要求组织开展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七条 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公益性项目、大建设项目。公益性项目主要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信息化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业务技术用房等领域项目；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铁路、交通（含机场）、水利、市政路桥、轨道交通、防洪排涝及污水处理、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环巢湖综合治理等领域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和市政府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牵头负责市级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库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及统筹调度。

市大建办牵头负责市级政府投资大建设项目库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及统筹调度。

市财政局负责提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安排和管理项目资金，牵头负责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管理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纳入审计计划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概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快速路、跨县区的城市主干道、公益性项目、水环境项目等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市委市政府另有批示的从其规定。

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项目审批、计划编制及监督管理等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原则上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主要由项目所属的同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信息化项目由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由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提升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严控建设标准，优化功能布局，注重简洁大气和经济适用，突出绿色低碳和综合利用。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投资政策、建设规范和负面清单相关要求，把好项目准入关口，全面加强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大建设项目或者 1 亿元以上公益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

征求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并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绩效评估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概述、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选址与要素保障、建设及招标方案、运营方案、投融资与财务方案、影响效果分析、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附表附图和附件等。

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主要对项目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投资估算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同时完成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的项目审批前置手续，主要包括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节能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方案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消防审查等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明确各个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不得超标准、超规模设计。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及省、市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 经批准（核定）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是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对初步设计未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擅自扩大工程量或提高建设标准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不予批准其概算，并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进行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概算。对可

行性研究不充分、不深入，导致估算不能满足建设需要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编制和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应当规定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国家及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有关部门共享批复文件。

第二十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中介服务机构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

中介服务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评估工作。

中介服务机构评估、专家评议费用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中介服务机构或有关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或者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可以不再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编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含改扩建项目），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项目（含改扩建项目）且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可以直接编制、审批初步设计。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

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市、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先行下达投资计划的，应及时补办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直接编制初步设计的政府投资项目，一般由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按规定简化报批手续的项目取得项目代码后，可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前期工作意见函。项目单位可凭前期工作意见函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内容；直接编制、审批初步设计的，应当完成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的项目审批前置手续，报批文件应当达到初步设计要求，并增加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第二十四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包括公益性项目计划、大建设计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建办分别于当年三季度牵头编制下一年度公益性项目计划、大建设计划，行业主管部门负

责本领域内政府投资项目编报工作，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及时报计划牵头编制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建办组织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对计划进行会审，重点审核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资金来源及年度预算安排等。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市政府统一印发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库动态管理，同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产业政策是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应当随政府投资计划同步下达，对于建设依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前期工作长时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项目，应将其移出储备库。

第二十七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应从储备库中选取。

凡未列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含储备库）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不予审批。因应急处置、上级文件要求等原因确需建设的，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增列入年度计划，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包括续建项目、计划新开工项目，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新开工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预算和相关规定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应当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作为申请和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应与政府投资计划同步申报、同步下达。政府投资计划编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组织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第三十四条 对于项目单位缺少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建设管理经验的，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可实行代理建设制度（代建制）。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代理建设需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总投资。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服务，提倡采用建筑信息模

型（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财政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对于符合国家及省政策、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项目单位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征求财政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履行调整手续。

涉及预算调整或调剂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九条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项目审批部门以及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按批准的建设工期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接受单位、个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八条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一）咨询、会计、工程造价等中介机构在咨询评估、财务审计、造价审核等方面弄虚作假，或者评估、审计、审核等结论严重失实的；

（二）设计单位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节严重的；

（三）施工单位不按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情节严重的；

（四）监理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五）招标代理机构违背国家及省、市招标代理规定的；

（六）代理建设单位违背国家和省、市代理建设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合肥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合政〔2005〕120号）同时废止。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14: 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内部会审暂行规定(2023 年修订版)

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内部会审暂行规定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合理控制造价,高效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政办〔2018〕64号),结合市重点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小额工程变更是指单项变更金额(增加)小于10万元(含)且累计不超过暂列金额的工程变更。对于变更金额大于10万元(不含)或累计超过暂列金额的工程变更,按照市政府规定,上报相关部门组织审批。

第三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节省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行“先批后干”的原则。

第二章 审核机构

第五条 市重点局成立小额工程变更内审组,负责小额工程变更内审工作,内审组组长由局党组会审定,组员由相关处室抽调技术骨干组成,技术处负责小额工程变更内审的牵头工作,局机关纪委派员参与监督,内审会原则上每周四召开,特殊情况随时召开。

第六条 各项目处(公益分局)明确一名工程变更协调人,落实处室小额工程变更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资料(往来函件、联系单、变更单、变更图纸、清单组价表等)完整性、规范性检查后,统一整理报送技术处,并准时参加内审会,做好记录。

第三章 审核流程

第七条 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审核流程包括变更申报、现场初审、项目处(公益分局)复审、内审组会审、局分管领导审批等环节。

1. 变更申报：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工程参建单位均可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提出单位应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进行变更申报，说明变更理由、变更依据及对项目建设的影响。

2. 现场初审：建设(项目)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应提供签章书面材料说明变更原因；设计单位提出工程变更，需明确变更原因、变更责任；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应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变更建议并附必要的依据和说明。设计单位从设计的安全性、合理性等方面予以核查后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方案，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增减工程量、变更金额报监理单位审查出具初审意见，递交项目负责人。

3. 项目处复审：项目负责人收集整理现场初审资料，报项目处(公益分局)组织复审，并在3日内复审完毕。

4. 内审组会审：项目负责人整理相关资料，填报《小额工程变更内审申报表》（详见附表1），报内审组会审，内审结束后，形成内审意见并填写《小额工程变更内审审批表》（详见附表2）。

5. 局分管领导审批：处室协调人将内审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递交技术处形成文件印发。

第八条 小额工程变更内审通过的变更项目，原则上不得再次变更，内审未通过的变更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拆分申报。

第九条 小额工程变更内审主要是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等，不代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具体数量和价格的审查。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应急抢险工程可先行组织应急抢险工作并同步办理工程变更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除应急抢险工程，其他工程变更未落实“先批后干”，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对于相关责任处室和责任人，按照组织原则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5：市重点局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市重点局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暂行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约评价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重点局组织实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巡查等各类型合同,均按规定开展履约评价,被评价的主体为合同履约企业。

第三条 履约评价以有关法律法规、安徽省及合肥市相关规定、合同相关条款等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全面、真实反映企业的履约情况。

第二章 职责分工和流程

第四条 市重点局成立履约评价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局党组任命,组员由相关处室抽调技术骨干组成。局履约评价委员会负责全局工程履约评价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合同责任处室负责组织实施履约评价具体工作,履约评价包括过程评价和竣工评价。过程评价每季度开展一次,本季度首月10号之前完成上季度评价;竣工评价原则上在项目竣工完成后30日内进行;过程评价和竣工评价均由评价人员(项目负责人或合同管理责任人)按照合同履约情况在《合同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1-附件10)中填写评价得分,由处室负责人审核;合同履约评价最终得分为“过程评价平均分*70%+竣工评价*30%”,由评价人员在各项评价完成后10日内按照过程评价得分和竣工评价得分情况填写《合同履约评价最终得分表》(详见附件11),由责任处室会同联动处室(项目一处与项目二处联动,公益分局与计划处联动,拆迁安置处与水环境处联动,技术处与协调处联动)共同审核,经局分管领导审批后递交局履约评价委员会审议,审议时由项目负责人或合同管理责任人汇报合同履约评价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议会原则上每月中旬召开,

特殊情况随时召开，局机关纪委派人参加；各责任处室安排专人将履约评价审议结果在局网站进行公示，在履约评价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各责任处室负责按照评价结果填写《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详见附件12）并行文送达履约企业。

第六条 当履约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时，履约企业可在收到履约评价结果后10日内书面向局机关纪委提出申诉，局机关纪委组织调查，一般应在15日内完成调查，并将申诉结果反馈给申诉企业。

第七条 过程评价或竣工评价结束后10日内，各责任处室负责收集整理评价记录，并安排专人保管，同时各递交一份复印件至局机关纪委和技术处备案。

第八条 履约评价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日内，各责任处室负责将履约评价结果递交技术处汇总后统一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时递交一份复印件至局机关纪委备案。

第九条 对于“评定分离”项目，履约评价结果将纳入函询反馈材料。

第三章 履约评价等级

第十条 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一般、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得分 ≥ 90 分时为优秀；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时为良好；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时为中等； $60 \leq \text{得分} < 70$ 分时为一般；得分 < 60 分时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廉政问题和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行“一票否决”，合同履约期内因廉政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因履约单位责任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该季度评价和竣工评价得分直接计0分。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各合同责任处室针对履约评价情况，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履约评价结果将及时报市城建局、市公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推进履约评价结果在项目招标中的应用，对于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在项目“邀请招标”时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在“评定分离”项目中，履约评价结果供定标人在定标时参考。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各合同责任处室应认真组织合同履约评价工作，对于履约评价中产生明显错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 15-1：

勘察设计合同履行评价表(过程评价)

合同名称：

日期：

序号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具体情况
	勘察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履责情况	1. 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出现变更并经市重点局同意，扣5分； 2. 合同约定的驻点服务人员长期不在岗履责(连续缺岗15天以上 或一个月不在岗履责三次及以上的)，扣5分/人.次； 3. 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擅自变更，该项计0分。	20		
2	质量安全 管理	1. 勘察设计出现明显失误，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设计技术文本及技术参数出现明显错误，导致不良后果的，扣5分/次； 2. 图纸会审或工程变更审核把关不严，出现明显错误，扣5分/次； 3. 图纸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出现唯一性或仅少数(三家以下)企业能够满足的指标，扣5分/次； 4. 勘察设计单位对有关安全设计文件提供不全、审核把关不严出现明显错误，扣5分/次； 5.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出现较大质量缺陷，严重影响使用功能：扣5分/次； 6.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质量安全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5分/次； 7.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出现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该项计0分。	35		
3	进度管理	1.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合同约定的重要进度节点不能按时完成，扣5分/次；	15		

序号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具体情况
		2. 因勘察设计服务不到位，造成现场进度受到较大影响的，扣5分/次			
4	造价管理	因勘察设计错误，导致施工现场返工，扣5分/次	15		
5	合同执行总体情况	1. 合同执行总体情况较好，该项计11-15分 2. 合同执行总体情况一般，该项计6-10分； 3. 合同执行总体情况较差，该项计0-5分。	15		
6	加分项	1. 因表现良好，受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该季度评价增加10分； 2. 因表现良好，受市重点局领导现场表扬的，该季度评价增加10分； 3. 因表现良好，受市重点局书面通报表扬的，该季度评价增加20分。	20		
7	廉政问题	实行“一票否决”，合同履行期内因廉政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季度评价得分直接计0分。			
8	质量安全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实行“一票否决”，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季度评价得分直接计0分。			
评分合计			120		

备注：过程评价每季度首月10号之前完成上季度履约评价，当季不满两个月的不开展季度评价。

项目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

联动处室负责人

附件 15-2:

勘察设计合同履行评价表(竣工评价)

合同名称:

日期:

序号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具体情况
1	勘察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履责情况	1. 合同约定的驻点服务人员累计2个季度或超过总工期30%的时间不在岗履责，该项计0分； 2. 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擅自变更，该项计0分。	20		
2	质量安全 管理	1. 勘察设计出现明显失误，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设计技术文本及技术参数出现明显错误，导致不良后果，且折算一个年度累计达到2次的，该项扣10分； 2. 图纸会审或工程变更审核把关不严，出现明显错误，且折算一个年度累计达到2次的，该项扣10分； 3. 图纸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出现唯一性或仅少数(三家以下)企业能够满足的指标，且折算一个年度累计达到2次的，该项扣10分； 4. 勘察设计单位对有关安全设计文件提供不全、审核把关不严出现明显错误，且折算一个年度累计达到2次的，该项扣10分； 5.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出现较大质量缺陷，严重影响使用功能，且折算一个年度累计达到2次的，该项扣10分； 6.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质量安全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且折算一个年度累计达到2次的，该项扣10分； 7.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出现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该项计0分。	30		
3	进度管理	1.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设计图纸滞后10日以上且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0%及以上且20%以下，扣5分； 2.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设计	15		

序号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具体情况
		图纸滞后20日以上且超过合同工期20%及以上且30%以下，扣10分； 3.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设计图纸滞后30日以上且超过合同工期30%及以上，该项计0分。			
4	造价管理	1.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出现较多工程变更，总变更费用超过单项施工合同价1%的，扣10分，当总变更费用超过单项施工合同价2%时，该项计0分； 2. 因勘察设计错误，导致总返工费用超过单项施工合同价1%时，该项计0分。	20		
5	合同执行总体情况	1. 合同执行总体情况较好，该项计11-15分； 2. 合同执行总体情况一般，该项计6-10分； 3. 合同执行总体情况较差，该项计0-5分。	15		
6	加分项	1. 因表现良好，受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竣工评价增加10分/次； 2. 因表现良好，受市重点局领导现场表扬的，竣工评价增加10分/次 3. 因表现良好，受市重点局书面通报表扬的，竣工评价增加20分。	20		
7	廉政问题	实行“一票否决”，合同履行期内因廉政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竣工评价得分直接计0分。			
8	质量安全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实行“一票否决”，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竣工评价得分直接计0分			
评分合计			120		

备注：竣工评价在竣工完成后30日内完成。

项目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

联动处室负责人：

附件15-3：

合同履行评价最终得分表

合同名称：

日期：

序号	评价分类	具体阶段	实得分	平均分	折算分	备注
1	过程 评价 得分	年 季度				
2		年 季度				
3		年 季度				
4		年 季度				
5		年 季度				
6		年 季度				
7		年 季度				
8		年 季度				
9		年 季度				
10		年 季度				
11	竣工评价 得分	竣工阶段				
最终得分						
评定等级						

备注：1. 合同履行评价最终得分在各项评价完成后10日内填写，项目最终得分为“过程评价得分平均分*70%+竣工评价得分*30%”（无过程评价的项目最终得分为竣工评价得分*100%），当得分≥90分时为优秀；80分<得分<90分时为良好；70分≤得分<80分时为中等；60分≤得分<70分时为一般；得分<60分时为不合格。

2. 折算一个年度即一个自然年（1月1日-12月31日）按照四个季度折算；

3. 相关联动处室：项目一处与项目二处联动，公益分局与计划处联动，拆迁安置处与水环境处联动，技术处与协调处联动。

项目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

联动处室负责人：

局分管领导：

局履约评价委员会：

局机关纪委：

附件 15-4:

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致：_____（履约单位名称）

依据合肥市重点局《工程履约评价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对你单位在_____（合同名称）的履约行为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得分为_____,等级为_____

。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履约评价结果后10日内书面向合肥

市重点局机关纪委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市重点局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

市重点局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重点局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行为，提高审核质量，明确审核责任，防范审核风险，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结合市重点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市重点局负责实施建设的项目价款结算审核，由市审计局负责跟踪审计的项目除外。

第二章 审核程序

第三条 具备结算审核的项目，由项目处(分局)对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自查，自查通过后，项目处(分局)填报《建设项目价款结算审核申报表》报至项目管理三处。

第四条 委托审核费在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通过组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从我局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入围供应商中抽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其中2000万元(不含)以上的施工类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2000万元(含)以下的施工类和二类费项目采取平均分配方式确定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

第五条 项目管理三处对符合报审条件的项目成立审核组，按照程序组织开展审核工作，主审由项目管理三处人员担任。

第六条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在5日内进行初步审核，对于发现的不符合审核要求的问题(如资料缺失、手续不全等)，出具《审核欠缺资料提供通知》；项目处(分局)应及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应在7日内提交施工类项目的《价款结算审核实施方案》。

第七条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后，3000万元以下(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5亿元以上)单项工程，在10日(20日、40日、50日)内完成初步审核，撰写《单项工程价款结算初

步审核对比表》；期间不得与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勘察、价款核对、调查询问等任何形式的交流。

第八条 需要勘察现场或调查、询问相关情况时，应由审核组主审、项目处(分局)、施工、设计及监理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共同参加。现场勘察时填写《现场审核签证单》，由在场人员签字，经整理、汇总后盖章存档。

第九条 初审结果确定后，审核组及时组织项目处(分局)、 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审核对账，对账过程应做好记录，相 关各方当场签字确认。核对阶段因项目结算资料不全或被审核单 位不配合等原因造成审核无法实施，且停滞时间超过两个月的项 目，审核组书面告知相关处室后，报 请分管领导批准，发出停审通知，中止该项目审核。经审核组确认停审项目 再次具备审核条件时，项目处(分局) 填写《项目继续审核申请表》，审核组 按程序报分管领导批准后，继续审核。

第十条 针对审核过程中争议较大的问题，项目管理三处须邀请专家 及项目处(分局)、施工、设计及监理等单位相关负责 人召开专题协调会进行 论证。审核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第三方 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建设项目 工程价款审核结果表》，被审核单位完善履行签章手续。

第十一条 市重点局实行建设项目审理会制度。第三方造价 咨询机构 提交项目审核上会报告及《单项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对比 表》，项目管理三处 将审核汇报材料提交审理会审理。审理会的参会人员由市重点局审核业务审 理小组成员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审核业务审理会通过的项目，工程造价5000 万元（不含）以 下的项目，项目管理三处按照20%的比例组织相关专家 进行抽查；工程造价 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报至市审计局进行核查。

第三章 审核内容

第十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合同审查、工程变更审查 、竣工结算审查。

第十四条 合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材料、设备采购等订立合同的主体是 否合规，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2. 检查合同是否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工程范围是否在工程项目立项、初设、概算批复批准范围内；
3. 检查合同是否明确工期，以及总工期及各单项工程的合同工期与实际工期是否一致；
4. 检查合同是否明确规定设备和材料供应的责任及其质量标准、检验方法；
5. 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及合同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应条款一致，对涉及工程价款结算的有关事项的约定是否合规、合法；
6. 检查合同内工程量是否全部完成，是否有甩项和取消工程内容。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工程变更的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是否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
2. 设计变更的原因是否合理合规，有无通过设计变更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功能要求和提高建设标准；
3. 施工单位是否擅自进行变更；
4. 施工单位是否擅自更改或换用原有材料和设备。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工程结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合法、合规；
2. 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价格、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定额套用等是否真实、合理、合法；
3. 各项综合取费基数、取费率等是否合理、合法；
4. 工程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执行情况；
5. 与工程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审核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市重点局应与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签定《合肥市重点局建设项目委托审核协议书》，委托协议可按年度统一签订也可按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应体现招投标文件中的要约和承诺。

第十八条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和审核人员应当接受市重点局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结算审核任务。

第十九条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接到完整的审核资料，3000 万元以下

(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5亿元以上)单项工程在25日(50日、80日、90日)内完成审核，撰写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条 参与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机构在项目审核期间，须配备市重点局认可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任审核组技术负责人)及专业审核人员，未经市重点局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市重点局可根据项目需要，要求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适时更换、增加人员，确保人员安排满足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在承办协审业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参与审核项目的设计、监理及价款结算编制的；
2. 受建设单位委托参与审核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和初审工作的；
3. 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4. 其他影响审核公正事项的。

第二十二条 审核组对审核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组织会审。

第二十三条 项目处(分局)应当对审核中需要澄清说明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出具文字说明，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审核组。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应将成果文件按《竣工结算审核档案管理要求》做好资料归档。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市重点局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三处负责对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管理，对其审核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定期向局领导报告其履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审核期间，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须按重点局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按时参加调度会，否则将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审核期间，重点局提前一天通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其人员到岗率及相关履约情况进行抽查，若未按投标承诺配备相应审核人员，将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应保证工程审核质量，三次复审误差率在0.01%以内的项目，将予以通报表扬；单次复审误差率超过2%的项目，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存在廉政问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合同解除。

第二十九条 项目管理三处定期梳理项目结算核减情况，对核减率较高项目，向局领导作专题报告，并视情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重点局项目管理三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期一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管理办法（暂行）》（合重建管党组〔2020〕37号）同时废止。

附件：相关审核文书参考格式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6-1

建设项目价款结算审计申报表

送 审 建 设 项 目 总 体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人代表	
	立项批复文号		初设批复文号	
	立项批复时间		初设批复时间	
	概算批复投资额		资金来源	
	开工时间		项目联系人	
	竣工日期		项目联系人电话	
	备案移交日期		已完成投资额	(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审核立项依据	1、年度审计计划；2、政府交办；3、其它。(注：选择2或3应提供相应附件)		
审 查 意 见	控制价(元)		合同价(元)	
	施工单位申报金额(元)		监理单位审核金额(元)	
	施工单位签盖		监理单位签盖	
	项目办主任			
	造价负责人			
	分管副处长			
	处 长			
	分管领导			
备注				

附件16-2

建设项目价款结算审计送审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合同)名称:				
类别	资料名称	份/页	类别	资料名称	份/页	
申报表	★工程价款(合同)结算内控审核结果表					
合同	★合同、协议书		结(决)算资料	竣工图		
	补充协议、专项分包协议			竣工报告		
招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		
	招标清单、控制价			索赔资料		
	投标书(商务标、技术标及商务标电子版)			★承包方报审结(决)算书(含电子版)		
	招标图纸			★结算初审结果明细(含电子版)		
	中标通知书			甲供材料清单及交接资料		
	标前会议纪要及询标答复			主要材料采购协议		
设计文件	地质勘察报告			施工资料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含变更图纸)				开工报告	
	图纸会审纪录		工程签证			
基本建设程序	立项批复文件		隐蔽工程资料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监理资料	监理日记		
	工程开工审批文件			监理月报		
	验收备案情况			监理总结		
		大建设变更审理会纪要		检测资料	检测报告汇总表	
	市政府大建设项目变更批复		检测报告明细			
其它			其它			
<p>承诺: 我们确认该工程结算相关的资料已全部提交, 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 真实性, 合法性负责, 具体资料为本表中所列。在审计机关的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因资料不全或相关审批手续不合规的项目, 无条件同意审计部门予以核减。</p>						
施工(合同)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项目处盖章)			
监理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单位签章)						

附件 16-3

审计欠缺资料提供通知

×××(处室/分局):

×××项目×××工程价款决算审计资料,经初步审核,资料不完整。为保证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进

一步提供或补充以下资料:

- 1.
- 2.
- 3.
- 4.

特此通知。

× × × ×年××月××日

送达人:

签收人:

签收日期:

附件16-4

价款结算审核实施方案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委托单位提供资料情况						
审计时间安排	项目接审时间	年 月 日				
	资料提供齐全时间	年 月 日				
	提交初稿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提交终稿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人员配备	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编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专业工程师1					
	专业工程师2					
	专业工程师3					
审核内容及要点 (可另附页进行说明)	审核主要内容					
	审核要点					
	其他要求					
方案编制审批	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专用章) 年 月 日			审批人	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盖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5

项目停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停审原因	
协审单位	
项目办主任	
审核组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6-6

项目继续审核申请表

项目名称	
情况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经审核×××项目××工程价款决算，存在以下问题，导致无法进一步开展审计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2、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问题我处(分局)已组织相关单位补充齐全资料/解决争议，现提出继续审核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项目处(分局)(签章)</p>
审核组意见	<p>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分管领导意见	<p>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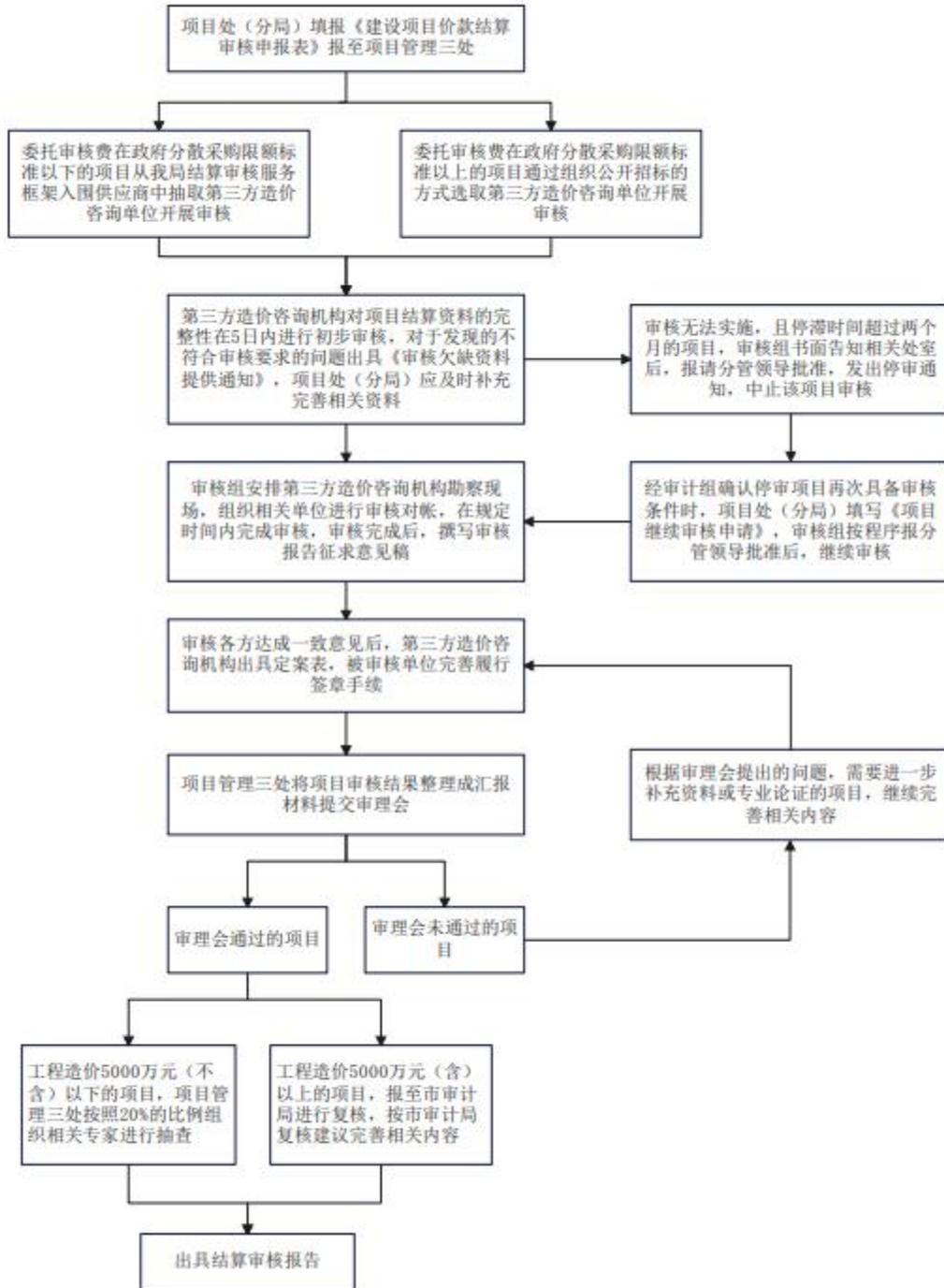
附件 16-7

国家建设项目工程审核协调会纪要

工程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加人员	施工单位		
	审价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审核组	XXX工程审核小组	
主要内容			
签名	施工单位：	审价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审核组长：	记录人：	

附件16-8

合肥市重点局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流程



附件 17：市重点局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流程（试行）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流程（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全过程建设管理，提升园林绿化建设品质，结合我局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流程。

一、设计阶段

（一）规范园林绿化迁移管理。因工程施工或交通导改需要迁移园林绿化的，设计单位须充分研究，形成专题材料向项目处（公益分局）反馈，项目处（公益分局）组织审核，论证迁移必要性，以“保护为主，迁移为辅”为总体原则，结合季节情况组织园林绿化迁移论证，并按要求办理苗木迁移许可证。

（二）强化方案设计管理。设计单位完成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后由监理单位根据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提出专业意见，再由项目处（公益分局）从整体设计思路、品质、树种、工程概算、园林绿化率指标、使用需求、行车安全及与电力、管综的协调等方面组织项目单位、相关专家开展审查，并填写《园林绿化工程审查记录表》（详见附表 1）。园林绿化工程造价应符合限额设计要求，优先考虑乡土树种，慎用名贵树种，确保岛头及出入口等位置视线无遮挡，重大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方案需向局领导专题汇报。园林绿化移植及设计方案经项目处（公益分局）审查后，按规定报送市林业园林局和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方案联审。

（三）严控施工图设计管理。根据各方审查意见指导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项目处（公益分局）要进一步详细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对园林绿化施工图的可行性、准确性进行论证。施工图完成后，由项目处（公益分局）按规定组织报审。

二、招标阶段

（一）确定工期。招标前加强工期研究，综合考虑季节影响、园林绿化施工工作面交付等因素，科学制定园林绿化项目合同工期。

（二）编制招标文件。房建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招标原则纳入施工总承包招标

范围，如遇特殊情况，须报局党组会审定。项目处（公益分局）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时，应提前根据项目特征，明确园林绿化工程招标的相关要求，组织监理单位认真核实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确保不漏项、错项及重复计量等，组织清单编制单位对无市场信息价的苗木进行询价。

三、施工阶段

（一）组织中标约谈。项目处（公益分局）按照工程需求组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约谈，介绍项目情况，了解企业情况、项目实施策划、公司保障等内容，从园林绿化施工精细化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养护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提高中标单位总部重视程度。

（二）履行质量安全报监程序。园林绿化项目施工前，项目处（公益分局）向市园林绿化监管中心办理园林绿化工程报监手续。全过程接受市园林绿化监管中心监督，对其出具的整改通知单，要及时有效地进行整改回复，有力把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三）执行“样板先行”。施工单位施工前，必须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样板先行”，结合园林绿化施工方案，选取合理位置，完善园林绿化样板段施工，待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处（公益分局）组织相关专家并邀请市园林绿化监管中心对样板段进行综合验收后方可全面施工。

（四）强化过程管理。施工单位在选择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单位时，需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报送相关资质和业绩，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确定。园林绿化施工单位进场前项目处（公益分局）应及时协调工作面移交工作，并填写《园林绿化工程工作面移交表》（详见附表2）。施工前应完成园林绿化施工专项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同时认真核对设计图纸平面和标高，按季节要求开展栽植工作，全程做好送样、报验等相关手续；监理单位必须安排专业工程师认真研究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结合项目特点，认真梳理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有影响的各种因素，提交合理化建议供建设单位参考，全程把控苗木、

种植土进场质量，严格按照规范、图纸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安全，按规定组织过程验收，并现场填写验收记录（详见附表 3-5）。

（五）做好档案资料管理。规范园林绿化施工资料管理，务必做到真实、完整、准确且与工程进度同步。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相关资料移交。

（六）规范工程变更管理。各项目涉及园林绿化调整的，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因设计错误造成的变更按合同约定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因项目单位需求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单位正式书面提出需求，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所有工程变更须按规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严控工程延期管理。工程延期事件出现后，项目处（公益分局）做好现场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初审，负责所属项目工程延期管理工作，落实责任划分，报局小额工程变更内审组及时组织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后报局党组审定，并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参建单位责任。

四、竣工验收阶段

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完成后，应由施工单位组织自检，监理单位组织初验，再由项目处（公益分局）组织联合工作组（如有）和各参建单位进行园林绿化工程专项验收，并填写《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详见附表 6）。

五、工程价款结算审核阶段

各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3 个月内，由施工单位提交报审资料，监理单位在 15 日内对照图纸和清单并结合现场完成逐项核查，审核后报项目处（公益分局），由项目处（公益分局）组织人员 15 日内完成核查，形成报审资料提交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六、养护和移交阶段

（一）房建项目

1. 项目移交。房建园林绿化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由项目处（公益分局）组织移交项目单位，并办理移交手续。

2. 项目养护。房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项目单位后，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对

园林绿化工程做好苗木养护，监理单位做好监管，养护期出现枯死，应及时更换苗木，需要更换的苗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要求执行；项目处（公益分局）要及时组织进行园林绿化养护检查，填写《园林绿化工程管养检查表》（详见附表7），并督促整改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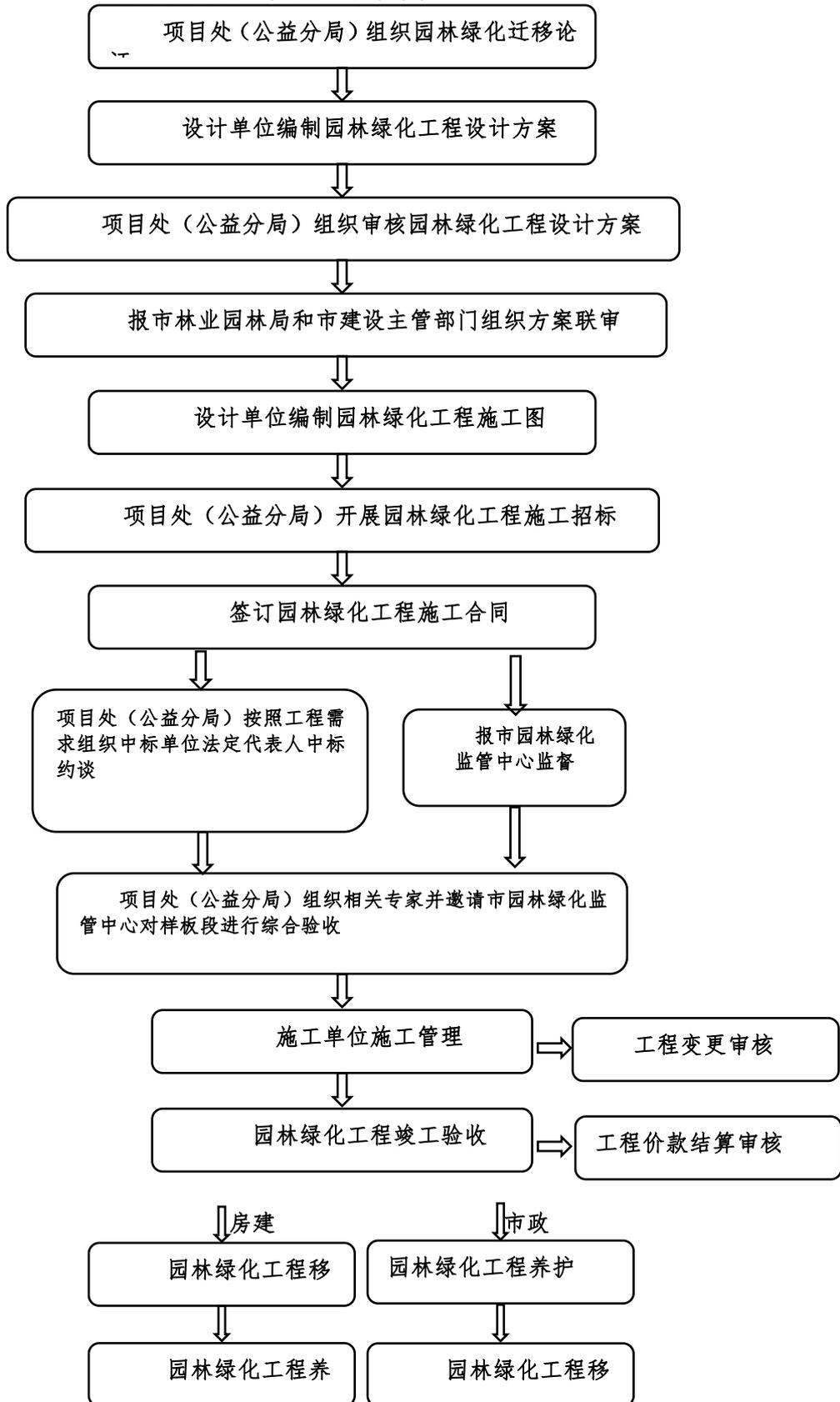
（二）市政项目

1. 项目养护。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对园林绿化工程做好苗木养护，监理单位做好监管，养护期出现枯死，应及时更换苗木，需要更换的苗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要求执行；项目处要及时组织园林绿化养护检查，填写《园林绿化工程管养检查表》（详见附表7），并督促整改到位。

2. 项目移交。保修养护期满前3个月向属地申请项目移交并于期满前完成移交工作，办理移交手续。对于提前移交的项目，相对应的养护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减，滞后移交项目施工单位须做好移交前养护工作，不另增加费用。

附表 17-1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流程图



附表 17-2

园林绿化工程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审查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附表 17-3

园林绿化工程工作面移交表

工程名称			
工程部位			
移交内容			
验收情况	整改内容： 同意移交：是“ ” 否“ ”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说明：此表经各方签认后，主体施工、监理、园林绿化施工等相关单位各留存一份，并报建设单位备案。工作面移交后质量、安全责任即转移到园林绿化施工单位。

附表 17-5

乔木进场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进场日期				
	苗木类型	胸径 cm	冠幅 cm	分枝 点高cm	树高 cm	土球 cm	树型	是否合格
检查数量：		合格率：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说明：本表主要适用于乔木类植物进场验收，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对照设计图纸规格要求逐株量测、如实记录，合格后方可栽植。

附表 17-6

灌木、色块及地被植物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进场日期		
苗木类型	地径 cm	冠幅 cm	树高 cm	种植密度 株/m ²	藤长 cm	是否合格
检查数量：				合格率：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说明：本表主要适用于灌木、色块及地被植物进场及栽植过程验收，种植密度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色块及地被植物必须做到“满栽密植，到边到拐”。

附表 17-7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日期	
工程概况：			
园林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相关单位各执一份。

附表 17-8

园林绿化工程管养检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日期		检查月份	
检查问题： （修剪、补植、浇水、除虫、除草、扶歪、保洁等方面管养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相关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18：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成本，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肥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合政〔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级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含国债资金）以及符合条件的外债转贷资金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路桥和水环境项目、文教卫体等公益性项目、轨道交通项目以及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环境改善等项目。

国家部委、安徽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市重点局、市公路局、市水务局、市林园局、省巢管局、合肥轨道公司、合肥供水集团、合肥燃气集团、合肥热电集团等单位。

本规定所称牵头审查单位是指负责牵头组织变更审查的市城乡建委、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林园局、市规划局、省巢管局、市轨道办、市环湖办等单位。其中，合肥热电集团、合肥供水集团、合肥燃气集团等公用事业以及大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类代建项目的工程变更由市城乡建委作为牵头审查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管局、市建投集团、合肥热电集团、合肥供水集团、合肥燃气集团等参加变更会审。

利用市级奖补资金建设项目的工程变更由项目的主管单位作为牵头审查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重点局、市公管局、市建投集团、市交投公司等单位按照工程性质和各自职能，参加变更会审。

第四条 全部市级投资且由县（市）区、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变更管理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级承担建设资金以中标合同价作为上限控制，超出合同价部分由县（市）区、开发区自行承担；低于合同价的按市级审计价款承担。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工程变更管理规范有序。

第五条 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章 变更内容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漏、缺设计内容的；
-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的；
-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减少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原因，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 （七）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 （八）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九）根据市政府或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因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的调整，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的；

（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的。

第三章 变更申报、会审和审批

第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均可以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也可以直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后，向牵头审查单位提出会审申请。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会审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件和工程变更情况总体说明。总体说明须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以及依据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等；

（二）工程变更申报表。申报表须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

（三）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四）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

（五）工程变更方案论证报告。其中，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比选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六）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造价清单和预算书；

（七）实验资料和测量资料；

（八）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

（九）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会审由牵头审查单位会同参加审查单位共同进行。

牵头审查单位应当形成工程变更会审会议纪要，并发参加审查单位存档备用。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工程变更会审原则上采用例会制、AB岗参会制和缺席默认制。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会审主要是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必要性、科学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得代替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具体数量和价格进行审查。工程变更最终的数量和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时，列入清单内的暂定量和暂估价的总额各自不得超过控制价的5%，且明确使用范围和内容。其中，单项暂定量的累计调整增量不得超过该项暂定量的20%。

暂定量和暂估价在额度范围内使用的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审批程序，项目建设和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做好现场计量工作，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第十五条 会审和报批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牵头审查单位在例会前受理报审资料，对资料不全的应当场指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补充齐全；

（二）牵头审查单位会同参加会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科学性进行会审。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会审单位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项目建设和监理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根据会审单位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会审和踏勘工作；

（三）参加会审单位应当逐条回复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在会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牵头会审单位，审查意见须经参会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会审单位半数（该数值位于两个正整数之间的，取下限正整数）不同意变更的，牵头审查单位不得作出同意变更确认；

（四）对于经会审单位现场确认并且会审拟通过的工程变更申请，但仍需项目建设和监理单位重新复核或补充资料的，项目建设和监理单位应在会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完善。变更资料齐全后，牵头审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印发变更会审会议纪要；

（五）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原则上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少于100万元且累计低于该合同总价5%的，在变更会审会议纪要印发后，项目建设和监理单位即可组织实施；对于单项变更造价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或累计超过合同总价5%（含）的，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对设有暂列金额的项目最终结算报审价超过合同价，或者未设暂列金额、最终结算报审价超过合同总价 5%（含）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汇总相关子项变更会审资料（含第十四、十六条所述子项），对项目变更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合同约定对相关责任单位提出违约处理意见后，将项目变更整体情况和拟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下述情况不需要履行会审程序，结算时据实扣除：

（一）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而进行甩项处理的，原则上不得作为变更上报会审。项目建设单位依据辖区政府出具的征地拆迁近期无法完成并建议甩项处理的函件，在确保道路交通设施功能齐全和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做甩项处理，结算时据实扣除，甩项部分由相应辖区负责投资建设。

（二）合同内工程内容因实际情况并经项目建设单位论证确属不需要实施的：

1. 合同价 0—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1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2. 合同价 1000—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2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3. 合同价 3000—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3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4. 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上，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5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三）对设有暂列金额的项目，单项变更金额（增加）小于 10 万元（含）且累计不超过暂列金额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审核，不再履行变更会审程序。

前款（二）（三）两项中单项变更金额（负变更以绝对值计）累计超过暂列金额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汇总相关子项变更资料，分析各项变更情况后报牵头审查单位组织会审，牵头审查单位将会审结果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凡未按照前述程序申请的变更原则上不予会审，但确属应急抢险范畴且非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费用的变更工程，可由建设单位先行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同步办理设计变更相关手续。

第四章 变更实施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会审，但未经会审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拆分申报。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会审时，如认为属招标清单不准确造成的变更，应由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向市公管局提出复核申请，市公管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市政府相关规定组织造价咨询单位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提供给参加会审单位。参加会审单位根据复核结果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牵头审查单位。

第二十条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进行规划调整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批复等相关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规定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调整或主体功能变化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辖区政府或功能变化提出单位向原规划审批部门申请，原规划审批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批复等相关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规定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需要补充勘察设计的，原则上由原勘察设计公司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公司书面同意，也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承担，工程变更内容应征求原勘察设计公司同意。工程变更勘察设计公司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变更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变更后的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或工程量较大具备单独招标条件的（工程预算价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超过工程公开招标限额但不宜分割的变更部分，仍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并履行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且概算调整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按照相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擅自进行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同时，资金管理部门暂停项目资金拨付。

第二十六条 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责任引起工程变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认定，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级投资建设项目涉及的各牵头审查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非市级投资的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城乡建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位于长江东路与铜陵路的西南部，总用地面积约 30 亩（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167.8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研楼、教学楼、科学馆、体育馆等建筑。

目前室外运动场、校园建筑及庭院广场缘石（树池）等基础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已成为教学生活正常开展的最大瓶颈。为彻底解决校园基础设施薄弱现状，消除校园安全隐患问题，拓展学校发展空间，提出本项目。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学校设施、提高师生学习和生活质量，是保证合肥市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办学效益和品质的需要，项目建设十分必要。项目总投资约 2094.66 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用 1746.55 万元，其他费用 192.95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155.16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1、室外设施维修

（1）室外运动场：包括塑胶跑道更换；篮球场面层更换；部分跑道基础更新；排水设施更换；新增 4 套高杆灯。

（2）室外照明灯具更换及线路梳理。

（3）校园东、南、西侧围墙维修。

（4）其他：体育馆北侧路面（食堂进出口）地面硬化处理；校园内部道路标示线；南门铁质门更换；校园文化设施新增。

2、校舍建筑维修

（1）教学楼：包括防水维修（屋面、入口平台），立面清洗及局部维修，教室、教师办公室、卫生间内部维修，走廊水磨石地面清洗，1 层展示长廊更新和非机动车库维修，门、窗（局部）更换，强弱电系统更新（适应智慧教学需求），建筑国旗平台及连接楼梯外立面附属装饰更新。

（2）体育馆：包括屋面防水处理，外立面清洗，卫生间维修，1 层食堂局部窗

户维修，3层灯具、遮光帘更换。

(3) 科学馆：包括屋面防水处理，卫生间防水处理，地下1层防水处理。

(4) 教研楼：屋面防水处理，部分门更换。

(5) 校园附属设施维修：校园入口东侧门卫室、值班室及监控室内部装饰维修。

3、校园消防设施维修：包括室内消火栓箱（含灭火器）更换，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灯具（含线路）整体更新。

4、各建筑庭院广场及花坛缘石（树池）维修：包括教研楼、科学馆及教学楼庭院广场、花坛缘石（树池）维修。

表 3-1 工程内容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一	室外设施维修			
(一)	运动场			
1	塑胶跑道更换	2550	m ²	/
2	篮球场面层更换	4050	m ²	/
3	跑道基础更新	960	m ²	运动场东侧
4	排水设施更换	350	m	宽度约 0.5 米
5	LED 高杆灯	4	套	/
(二)	室外照明灯具更换	48	杆	/
(三)	校园围墙面层维修	530	m	校园围墙
(四)	其他			
1	新增校园文化设施	1	项	/
2	地面硬化处理	200	m ²	食堂北侧地面
3	道路标示线	1	项	校园内
4	南门铁质门更换	1	项	校园内
二	校舍建筑维修			
(一)	教学楼			
1	防水处理	1400	m ²	
2	立面清洗	4200	m ²	
3	教室维修	3500	m ²	40 个普通教室、阶梯教室
4	教师办公室	400	m ²	8 间教师办公室
5	卫生间	360	m ²	8 间卫生间
6	走廊	2050	m ²	
7	1 层展示长廊改造	280	m ²	1 层走廊内侧墙面，共南北两面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8	非机动车库整体维修	280	m ²	位于教学楼南楼底部
9	门更换	126	扇	教师办公室、教室及楼梯入口等
10	窗（含窗帘）更换	1000	m ²	教师办公室、教室
11	国旗平台及连接楼梯外立面附属装饰更新	600	m ²	国旗平台及连接楼梯外立面附属装饰更新
12	强弱电系统更新	7200	m ²	教学楼整体
(二)	体育馆			
1	屋面防水处理	1300	m ²	
2	外立面清洗	2500	m ²	/
3	卫生间	81	m ²	3间卫生间
4	窗（局部）	80	m ²	1层食堂
5	灯具更换	40	盏	体育馆3层
6	遮光帘	200	m ²	体育馆3层
(三)	科学馆			
1	屋面防水处理	1450	m ²	
2	卫生间	54	m ²	2间卫生间，位于2、3层楼梯附近
3	负1层防水处理	800	m ²	负一层自行车库
4	窗（局部）	50	m ²	教师办公室
(四)	教研楼			
	屋面防水处理	1000	m ²	
	门更换	5	樘	
(五)	校园附属设施维修	100	m ²	学校入口处
三	消防设施维修			
(一)	室内消火栓箱（含灭火器）	35	个	校园各建筑
(二)	消防应急系统灯具整体更新	1	项	校园各建筑
四	各建筑庭院广场及花坛缘石（树池）维修			
(一)	庭院广场维修	2320	m ²	教研楼、教学楼、科学馆
(二)	花坛缘石（树池）维修	350	m	教研楼、教学楼、科学馆

(二) 详细需求参考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规模和估算总投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审查时一并核定；经核定之后，设计单位需限额设计并满足规划、环保、消防、节能等相关规定，充分结合上述限额要求开展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施工图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开展限额设计。

（三）按照总承包方式，包干项目的所有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任务，设计单位应承担以下工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含维保阶段）；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修建性详细规划、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

（2）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饰设计、室外景观、智能化（含通信、安防、停车管理、公共广播、综合布线、能耗监控系统以及招标人需求的系统及其子系统）；

（3）专项设计包括绿建设计（星级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核定标准为准）、减隔震、楼宇照明（含泛光照明）、供配电（含开闭所/变电所、外线）、污废水处理、标志标线标牌、水电气热室外管线与市政接入设计等。

3. 提供主要设备比选报告，各项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和参数（单独成册）；主要装饰材料样本。

4. 满足上述设计需要的勘察、物探、测绘成果（含地形图测绘、工程交桩及水准点等）。

5. 满足国家及安徽省、合肥市本地相关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评估报告及评价、绿色建筑评价、日照分析报告及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建筑设计所需相关的设计、咨询评价工作。

（四）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市政府令183号）、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整体建设周期约2年时间。

（五）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岗位	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资格评审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1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1人	
景观专业负责人	1人	非资格评审项
装饰专业负责人	1人	
概算专业负责人	1人	
建筑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1人	
施工阶段驻场人员	1人	
汇总	9人	

1. 除拟任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设计负责人外，投标人中标后需要为本项目配备一名本公司总部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担任项目总协调人，负责本项目设计团队的协调、调度工作。前期设计阶段，设计组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安排人员常驻合肥开展设计及对接工作；项目实施阶段，中标人设计组须在合肥设有不少于3人常驻人员。

注：项目负责人如满足建筑专业负责人要求，则可以兼任建筑专业负责人岗位，仅可以兼任其中一个岗位，上表中其他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每个专业明确一名专业负责人且只限一人。

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投标人为项目总协调人出具的任职证明。

3. 投标人中标后，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人进行核查，如有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否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若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职履责，按招标文件约定处理；本项目设计管理实施周例会制度，每周设计调度会均要求项目负责人亲自到场，

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请假（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并安排相关专业负责人参会，且不得因此延误设计进展，否则即视为项目负责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职履责，按招标文件约定处理。

（六）测绘工作要求

1. 测绘工作阶段：

1) 第一阶段测绘，合同签订后，原则上 20 个日历日完成测绘工作。包括：符合项目要求的地形图平面、平面控制测绘、高程控制测绘、水准、边线放线、主要障碍物（如高压线杆、苗木规格种类、房屋、桥涵水塘沟渠、退耕还林区、杂填土区等）测绘，障碍物测绘应准确反应障碍坐标位置、范围、底部高程、面积、深度，主要障碍物应列统计清单。中标人需根据第一次测绘成果进行土方平衡计算。

2) 第二阶段测绘（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在土方平衡后进行，作为竖向设计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平面。

3) 第三阶段测绘，在施工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设计用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定位放桩、道路放线及其他测绘工作。

4) 第四阶段测绘，内容包括各拟建单体建设完工的单体竣工测绘。

2. 中标人应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中标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 2%），招标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工程两年内开工，若地形发生变化，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给予修测。

（七）方案设计阶段要求

1. 结合考察内容及项目使用单位、招标人需求整合方案；

2. 提出各专业系统方案，且各专业系统提出初步设计意见；

3. 根据审批需要提供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及节能评估专篇设计、树木移植或保护方案、收集市政资料。

4. 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行政规划部门审批，方案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

5.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延误的，设计单位须承担每延期一天 2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或设计质量严重不满足功能需求的，项目单位及市重点局将联合市公管局等相关部门，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情况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建筑规划、设计方案需经院总工程师把关审核确定后提交。

（八）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市重点局设计需求，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委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项目单位或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 按照限额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未一次性通过的，则由中标人承担第二次及以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若因初步设计文件质量较差或缺项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初设评审的，市重点局将对设计单位进行预警并处违约金 3 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 3%）。

3) 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招标人将对设计单位进行预警并处违约金 5 万元（上限为合同额的 5%），视情节严重追究设计单位相关赔偿责任。

4) 本项目规划、单体应满足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不予调整。

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6) 若中标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阶段书面告知委托方，经委托方同意方可使用；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出相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类型和规格。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项目单位及市重点局利益情况，否则按照 5 万元/项（上限为设计费的 5%）进行收取违

约金，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7) 景观、内装等专项方案设计阶段汇报成果需经总院专业负责人签字认可。

8) 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工程设备技术文件并单独成册。

（九）施工图设计要求

1) 施工图设计需符合规范要求，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能有效指导施工并通过各类专项审查。

2) 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3) 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4) 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招标人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5) 中标人自行设计的消防、供电、供水等专项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人独立完成，招标人不负责相关协调该部分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消防、供电、供水设计及审查工作，或中标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时，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工作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国家 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从中标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由招标人直接支付。

6) 中标人在进行室内外管线设计时，应进行合理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管线定位、指导现场施工，避免出现因定位不清，导致降低室内净高、占用室外绿化等影响项目使用和美观的情况。

7) 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项目单位使用要求并经认可；

通过专家论证；须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包含消防、人防等行政审查；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一般情况下，需在 7 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招标人按照 2000 元/日收取违约金。

8) 中标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若因施工图质量或深度问题导致设计文件未通过审图单位审查，

中标人需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同时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预警并处5万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5%）。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需承担每延期一天2000元的违约金。

9) 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设备技术文件(达到设备招标采购标准)。并积极配合清单编制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对工程量清单负责审核。

10) 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交最终装饰图、最终景观实景效果图（反映各专业点位、尺寸、材质等）。未同步提交上述成果的，处以5万元违约金。

11) 施工图阶段出图顺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十）设计周期要求

（1）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完成约谈及方案汇报，合同签订后，自接到市重点局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首轮方案整合工作(不含考察时间)；2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编制工作,具备报规条件。

方案经规划部门及市重点局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初步设计经专家审查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完成基坑、室外工程施工图)。

备注：原则上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每轮调整不超过5个工作日；

景观方案和各专项设计的方案,中标人接到设计任务后10个工作日完成方案初稿；在市重点局明确方案修改内容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具备报批条件；在接到市重点局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需承担每延期1天1000元的违约金,延期达5天(不含)以上的,需承担每延期1天3000元的违约金。

（3）因设计单位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由招标人视其对施工进度影响情况予以收取违约金,影响天数5日内按5000元/日收取违约金,影响天数超过10日按1万元/日收取违约金,最高处违约金额不超过项目设计费的20%。

（十一）设计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中标人须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外地投标人中标后应驻地服务，由项目联系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原则上设计阶段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3人；施工阶段的驻场设计服务人员不得少于1人，自施工单位进场到竣工验收结束。

按招标人要求和工程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若常驻人员不到位，按每日每人扣违约金1000元，未经招标人批准缺席会议一般中标人员按每次每人扣违约金1000元，专业负责人按照每次每人扣违约金3000元，设计总负责按照每次扣违约金10000元。

（2）投标人设有分公司、分院的，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必须是总院人员，专业设计负责人为总院本部的人数不得少于50%。

（3）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4）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24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5）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24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2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6）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招标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7）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智能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项竣工验收，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8）中标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原则上1-3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每延误一次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

（9）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招标人

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10）中标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招标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招标人利益情况，否则按照 50 万元/次收缴违约金，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11）中标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按每处 500 元收缴违约金。

（12）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供电报装、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招标人前期手续相关工作。

（13）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环保、规划、建委、人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十二）设计费用及补偿费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报价，固定费率为 80%。

由插入法计算：工程设计费 = $38.8 + [(103.8 - 38.8) / (3000 - 1000)] * (1746.55 - 1000) = 63.06$ (万元)

暂定合同价 = 工程设计费 × 相应调整系数 $1.3 \times 80\% = 63.06 * 1.3 * 80\% = 65.68$ 万元

注：最终设计费用 = 工程设计费 * 相应调整系数 $1.3 * 80\%$ (固定折扣)；其中：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完整版》（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以发改审委批复的初步设计中的建安费用为计费额计算出工程设计费。设计内容中未单独计费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再单独计算。

注：最终设计费以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中的建安费为依据，按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最终设计费用确定主要结合设计规模、设计内容等，因材料等费用上涨（原立项设计规模、内容不变）导致的立项总投资调整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上调的，原则上不调整设计费。

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最终合同价中包含：根据工程需要由设计人组织的前期考察、专家论证、相关咨询论等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支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特别提示：若项目因审批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推进，项目合同自动终止，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十三）中标后提交的成果要求

1)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用 Photoshop、PowerPoint、Word、AutoCAD 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 1 份。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2) 成果数量要求

a 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要求，每轮不少于 10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b 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成果不少于 10 套，电子文件 1 份；

c 勘探和测绘成果不少于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d 施工图最终成果不少于 18 套，CAD 电子文件 1 份；

e 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f 卫生学影响评价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绿色建筑节能评估报告、日照分析报告等前款要求各类咨询报告及评价结果满足招标人报批及存档数量要求。

g 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项目动画短片介绍一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室外运动场及校 舍维修项目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室外运动场及校舍维修项目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室外运动场及校舍维修项目设计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室外运动场及校 舍维修项目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设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一、设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室外运动场及校 舍维修项目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设计费用清单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市第五中学长江路校区室外运动场及校舍维修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费率（定价，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